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不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、29 至 31 日、2 月 1 至 2 及 14 日、4 月 18 至 21 日、5 月 10 至 11 日、6 月 14 至 15 日、12 月 24 至 28 及 31 日。
2. 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特別優惠或促銷優惠同時使用。
3. 須另收以正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。
4. 如有任何爭議，嘉湖海逸酒店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